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從而（其中包括）賦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靈活性，並令公司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若干最新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之要求，並進行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所致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1. 允許全部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於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
2. 刪除如下規定：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3. 澄清：除於報章上送達預先通告之外，本公司亦可透過聯交所可能接受的其他方式送達預先通告之後，於規定期限內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
4. 變更應當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日曆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最長間歇期的要求；

5. 規定股東有權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6.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須於批准所審議事項時棄權；
7. 依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澄清於何種例外情況之下，董事仍有資格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協議或任何其他議案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8. 要求以三分之二多數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非股東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
9. 澄清：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可於該空缺存在之前持續行事，其當時薪酬可由董事會確定；及
10. 進行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之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節及股東週年大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